采购合同书

周口恒翔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货物类 · 周口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 包）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订立，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采购人）：周口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周口恒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44048CD1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25718019

项目及合同概况

项目名称	周口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采购包号	E 包（电子商务师专业设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供应商	周口恒翔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贰仟零壹拾元整 （￥1,722,010.00）
交付（履约）地点	周口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供货范围

1.1　本合同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 包——电子商务师专业设备一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教学、实训、直播运营、数据分析等所需硬件、软件及配套设备、辅材。

1.2　供货范围及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一《货物（设备）清单》为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所供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来源合法，并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证明及随机资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零壹拾元整（小写：￥1,722,010.00 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税费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2　除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清单中各分项价格之和应等于合同总价款。

2.3　支付方式及进度：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合格，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与方式

3.1　履约（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3.2　履约地点：周口技师学院校内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现场交付，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工期顺延：因下列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场地、电力或配合条件；

（2）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致使无法按期履行；

（3）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供货范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约定及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电力及配合条件，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验收，对不符合约定的设备有权要求更换、补齐或退货；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安装、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

4.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约定的时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标准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引发第三方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按约定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并提供完整的随机资料、保修卡及技术文档。

4.3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条　验收与质量保证

5.1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2　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一所载明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验收内容包括数量清点、外观检查、功能演示、参数核对及试运行。

5.3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厂家质保期更长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原因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无偿修复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6.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6.4　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7.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7.2　出现根本违约或法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据此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信息，变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或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本页为《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双方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周口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周口恒翔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6年11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23日

附件一

货物（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直播终端	联想开天-M70h G1t-D025 天创恒达-TC-840Pro(含便携箱) 猛玛-探境 2 天创-恒达 TC-M9X 闪客-DM30	9	套	43500	391500
2	行业级生产性实训中台/全维直播电商数字孪生实训中枢管理系统	京东 行业级生产性实训中台全维直播电商数字孪生实训中枢管理系统	1	套	240000	240000
3	定制绿幕	徕兹-定制	4	个	1000	4000
4	直播补光灯	影邦 A300D	4	套	3100	12400
5	壁挂图	旭宏-定制	6	副	1500	9000
6	直播专用桌	通懋-TM-8695DZ	4	张	2800	11200
7	无线路由器	锐捷-RG-EG210G	1	个	2200	2200
8	商品摆架	通懋-定制	4	组	2000	8000
9	化妆台	通懋-定制	4	个	1480	5920
10	直播运营电脑	联想开天-M70h G1t-D025	60	台	5750	345000
11	直播运营桌椅	通懋-TM-8985DZ	8	套	2680	21440
12	行业生性实训中台/全链路控协同云管理	京东 全链路熵控协同云管理系统-安全集成 SaaS-aES	1	套	540000	540000
13	移动支架	星凯仕-007-4 全托	1	套	1000	1000
14	学生桌椅	通懋-ZY-1015YD	60	套	580	34800
15	24 口交换机	锐捷-RG-NBS3000-24G	5	台	1800	9000
16	服务器	联想开天-SR658H-D1	1	台	33000	33000
17	教师机	联想开天-M70h G1t-D025	1	台	5750	5750
18	机房管理软件	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	60	位	350	21000
19	交互智能黑板	艺云-BH86JFA	1	台	26800	26800
					总计	172201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钱战坤 1393944996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韩艳华 13525718019

致:周口恒翔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技师学院国家　　购中心）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包E：电子商务师专业设备”项目(周财招标采购-2026-57)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

2026年11月11日

中标金额：172201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